

【发布单位】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号】 保监厅函〔2010〕79号
【发布日期】 2010-03-03
【生效日期】 2010-03-03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交强险承保中“即时生效”有关问题的复函

(保监厅函〔2010〕79号)

辽宁保监局：

你局《关于对机动车交强险承保中“即时生效”有关问题的请示》（辽保监发〔2010〕5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关于加强机动车交强险承保工作管理的通知》（保监厅函〔2009〕91号，以下简称《通知》）未强制要求各经营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实行交强险保单出单时“即时生效”。

二、2009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投保人在投保机动车交强险时，可提出交强险保单出单时“即时生效”。根据《通知》规定，各经营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方式实现交强险保单出单时“即时生效”。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